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埔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致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櫻王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8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書瑋